

是的，志锐告诉我埋一罐金子的好地方，

埋一罐金子的好地方 ☉ 何华 | 写于2014年春节



也许到时候，挖出这罐金子的人，就是我，还有所有的读者。

我一向喜欢读书信、日记之类较隐私的文字，可以窥见作者的内心秘境，这些不设防的真情流露，最易引发读者的感动。陈志锐的《习之微刻书》就是一本他留学剑桥时写给妻子的书信集，是一连串真实的日常记录和质朴的心灵告白。

在评说志锐的《习之微刻书》前，容我略为谈谈英国文学的书信传统。大概世界上没有哪个民族比英国人更会写信了。简·奥斯汀、E·M·福斯特、王尔德、曼斯菲尔德、弗吉利亚·伍尔夫、菲利普·拉金，一个个都是书信高手，大事小事写起来均洋洋洒洒、一丝不苟。E·M·福斯特在信里写起他的猫，那股子劲头简直比谈起情人还要兴冲冲。诗人菲利普·拉金是个怪人，但一辈子没有逃脱母亲的“魔咒”，几乎每天得给母亲写信，尽是些“我不小心把抹布放进锅里煮”之类的琐事，如同“老莱子彩衣娱亲”，以博老太太一笑。



新加坡写作人不少是留学英国的，去剑桥的除了志锐还有柯思仁、殷宋玮、周德成、邹文森，去伦敦大学的则有黄浩威、钟韵宜。他们身上不可避免地都会沾染一些“英伦风”吧？包括写信。

陈志锐的《习之微刻书》收录他2004年11月至2005年2月写给妻子的电子书信。Sidgwick是剑桥大学的一个区，也是志锐学习生活的所在地。他与众不同地把它译成“习之微刻”，倒是别致得很。在剑桥的点点滴滴，即便是最细微的时刻，甚至时刻的缝隙，志锐都不愿放过，且不断“习之”。《习之微刻书》就某种程度而言，算是志锐对俄罗斯电影大师塔可夫斯基自传书名《雕刻时光》的“致敬与呼应”。

写信时的志锐，已经是一个年轻的父亲，在给妻子的书信里，除了相思、学业、饮食、天气、球赛这些关键词，更多的是一份丈夫的担待和责任、是一份对家的牵挂和关怀。当他在剑桥看见或感受到“情侣、艳阳、草地、摩挲、近距离、咖啡、婴儿推车、舒服”时，他总是想到妻儿，并希望尽快团聚以便拥有上述的一切。

英国的冬季与热带岛国的气候，形成强烈反差。雪，往往成了剑桥过客的抒发对象。书里，志锐不止一处写雪，有一段他这样写道：“是的，雪霁，终于，我的剑桥冬天得以完满。……原本背对窗户的我正在办公室内搜寻阿城的小说资料，背后，竟滴滴答

答跳跃起来。转头，呵，是珍珠般地弹奏在玻璃窗上的白色小精灵。”这些雪粒子不久转为雪花，如“轻盈旋转的棉絮随风飞舞，整大片的窗子像极了电影荧幕。旋地摄影、录像、惊叹，然后窜入雪花中，串连的动作要快，温度不等。整个汉学系外头的草坪上只有我一个伸手抓雪，所有的埋首行色成了我移动的雪景，还有白色纷飞的背景。甚至忘却冷，我的大衣还留在摄氏十八的室内呢。带着一衣的雪花珠子，我像领着糖果的小孩回到办公室，暖气正呼呼地低吟着，窗外，竟然已经放晴。”南洋之子志锐津津乐道他遇雪的感受，仿佛经历了一场“雪的洗礼”，也让我联想到詹姆斯·乔伊斯的名篇《逝者》的结尾，一场大雪净化了、也升华了所有人。

志锐的书里，还写了一段“牛津插曲”——他去牛津会友。剑桥牛津常常为人相提并论。对我这个没去过剑桥和牛津的人来说，文学和电影是我了解这两座大学城的主要途径。E·M·福斯特的《莫瑞斯》使我向往剑桥，伊夫林·沃的《旧地重游》（《故园风雨后》）让我痴迷牛津。格兰彻斯特(Grantchester)果园，因出身剑桥的美男子、战争诗人鲁珀特·布鲁克的关系，名声远播，这地方及它的下午茶皆令人垂涎。

记得小说《旧地重游》里，塞巴斯蒂安第一次约查尔斯出游，两人躺在榆树下吃草莓、喝酒、抽雪茄。塞巴斯蒂安说：“这正是埋一罐金子的好地方，我想在我幸福生活过的每一处地方埋一件宝贵的东西，等到我变老……的时候，我就可以回去把它挖出来，回忆往

事。”显然，习之微刻，正是志锐埋一罐金子的好地方，是志锐幸福生活过的地方，值得他回味一生。

游学剑桥期间，志锐曾去纽约开会，两相比较之下，他总结出：

“是纽约的涌流般的闹告诉我剑桥深井般的静，是纽约的追赶不上的快再证实了剑桥不怕落后的缓。”当然，剑桥的静，也有被打破的时候。剑桥的寂静、剑桥的寂寞，也掺杂着年轻学子们“按捺不住”的青春热血。这种复杂的情绪都被志锐记录下来，譬如，从老师McDermott家聚餐喝酒聊天回来后，他立即发邮给妻子：“剑桥的留学生涯不是一个寂寞了得，却有着这种偶发的食欲酒兴话头的交集和迸发，一切孤单都可以忍耐，一切未成型的前路似乎都可以期待，即使这研究的过程像是摸索在一条没有路名的石径上寻找着一间没有门牌的McDermott教授的房子。远处的灯光和隐约婆娑的竹影会给路人，升起温暖的勇气。”

书里收录的所有信件，从用语到句式，充满了诗意。距离，是产生诗的一个因素，如果天天面对妻子，大概既没有必要也没有可能诗兴大发。再者，志锐那阵子正在研究中国朦胧诗，他学术上的志趣肯定影响到现实生活，不知不觉中感染了他的书信风格。对志锐而言，“诗意，会是个讲义气的哥儿们”，不离不弃。下面这段去酒吧看球的记录，最能代表志锐的诗意文风：“披上风衣一头栽入剑桥冬夜的冷冽中，用骑车的速度丈量夜的深度，呼吸着未曾停过的湿寒，才找到一家热闹的足以让脑神经放弃疲惫的传统酒吧。黄色的灯光温热，烟雾让我想起书写里的朦胧，啤酒在高脚杯里紧张着

序

恢复生机。瞬间，群起举杯！噢，哨子刚吹。”他用简洁节制的语言，写了一场喧哗和骚动。

我们看到的这三个月的书信，是妻子缺席下，志锐的“剑桥日志”。志锐在剑桥的读书岁月远远不止三个月，其中也有妻儿相伴的欢快日子，尽管他书里没有这些内容，不过通过这面“三棱镜”，可以反映出志锐负笈剑桥的整个状态——那是志锐的美好时光和如诗情怀。

实际上，我读《习之微刻书》，似乎也经历了志锐的美好时光。显然，是心理学上的所谓“补偿”。是的，志锐告诉我埋一罐金子的好地方，也许到时候，挖出这罐金子的人，就是我，还有所有的读者。